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100% 股权，该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接受沙隆达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沙隆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沙隆达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沙隆达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且上述交易的相关资产为沙隆达的全资子公司，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